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6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25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主席)
吳永嘉先生
孫立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立明先生(主席)
梁廷育先生
封銀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主席)
孫立明先生
封銀國先生

授權代表

封銀國先生
羅慶林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國家銀行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股份代號

00346

網站

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

主席報告

二零二四年，國際油氣市場於地緣政治衝突升級、能源政策分化及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減弱的背景下，呈現高波動、弱需求、強博弈特徵。儘管 OPEC+ 延續供應調控策略，但部分經濟體工業活動放緩導致原油需求增速承壓，全年市場維持「緊平衡偏弱」態勢。年內，國際油價受供需預期頻繁修正、地緣風險事件脈衝衝擊及金融資本流動性擾動等多重因素驅動，行業運營複雜性顯著攀升。面對外部挑戰，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堅持「穩中提質、動態優化」的經營方針，深化油氣主業降本增效，強化產業鏈風險對沖能力。在上游板塊，本公司積極開展技術創新，以此提升採收率和作業效率；下游業務則通過加大市場拓展及深化業務合作，鞏固市場韌性。

加拿大在產油氣上游業務

Novus Energy Inc.（「Novus」）堅定不移貫徹落實二零二四年各項工作部署，緊緊圍繞年度重點任務目標，全力組織生產運營。二零二四年，Novus 銷售油氣 84.3 萬當量桶，同比下降 22.95%，銷售收入 6,080 萬加元，同比下降 29.61%。WTI 價格基本持平，天然氣銷售價格持續走低，較同期大幅降低 41.02%，油氣混合銷售價格降低 8.65%，得益於油氣資產減值回撥 2,526 萬加元，Novus 錄得淨盈利 1,160

萬加元。雖然經營效益不及預期，但 Novus 整體經營狀況在油氣價格、匯率、產量規模及收入驟減等因素的影響下，仍舊保持著較好的韌性。

（一）產量任務圓滿完成

二零二四年，在無外部資金注入、新井產量遞減較快的不利情況下，Novus 緊緊圍繞全年產量目標任務精準發力，全力統籌協調新井投產和老井措施控減「兩個關鍵」。一方面，通過控制運營費用支出、降低鑽完井成本、壓縮可控成本等一系列行之有效舉措，節省資金，科學合理安排鑽井投產。全年累計資本開支 1,131 萬加元，優先在核心優質區塊完鑽 5 口一英里井（總進尺 11,628 米），投產 8 口井，新井產量貢獻 0.73 萬噸；另一方面，積極推動熱油洗井、套管減壓、井下換泵等產能優化措施落地見效，全年實施各類措施 105 餘次，措施後增加產量 129 當量桶／天，切實控制了老井產量的遞減。全年累計生產油氣 83.7 萬當量桶，圓滿完成全年產量目標任務。

主席報告

(二) 生產運營成效顯著

Novus始終致力於高效生產運營組織，落實精細化管理理念，成效顯著。一是面對2月份的極寒暴雪天氣以及融雪期道路禁令，Novus充分利用原油儲罐建立庫存，大大降低了運輸成本並進行錯峰銷售，在5月份維京原油價格接近80美元時進行銷售，增加銷售收入188萬加元。二是二零二四年在鑽井資本開支較少情況下，已申請的80多個可鑽井位面臨過期風險。地面可鑽井位獲取通常需要6-12個月的時間，為避免繁瑣的井位許可申請程式及保障Novus可鑽井位儲備，通過延續及維護，延緩了可鑽井位過期時間，當前80多個可鑽井位處於可鑽狀態。三是緊盯國際原油價格，實時監控現金流變化，科學合理安排生產施工，提前採購套管、設備等物資，保障了鑽井投產順利進行，二零二四年單井完井成本同比降低8萬加元／口。四是全力尋找合作夥伴，與Teine Energy談判，簽署完成聯合經營協定鑽探1口合作井，將於近期投產。五是Novus與管道運輸公司簽署了一項為期5年的運輸協定，將管道運輸費率降低11%，並將增幅限制在每年2%，2024年節省運輸費用65萬加元。六是完成了所有道路使用協議的審查，並對第三方拖欠的道路使用費進行追繳，總額超過2.2萬加元，保障了Novus租賃道路使用權益。

(三) 科技支撐有力增強

秉持問題導向、需求導向和效益導向，從Novus油田可持續發展角度出發，開展Novus油田綜合研究及發揮新技術在油田開發中的引領作用。一是內外協同，築牢技術支撐根基。一方面，加強與科研院校的科研合作，與加拿大里賈納大學教授團隊合作的《Novus油田綜合地質研究》項目已順利通過專家組驗收，對「成功」儲層進行了精細描述及資源評估，為油田拓展資源提供了參考方向；另一方面，充分依託內部、上級單位技術力量，研究形成了一套針對薄砂岩儲層特點的開發技術，完成了《Novus油田石油地質特徵及開發實踐》研究項目，並獲得陝西石化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二是創新驅動，探尋油田增產新路。針對諾瓦斯油田開發實際，完成了Manville群、Milton區域、Major區域、Wembley區域Halfway組等資源潛力分析，並提出了勘探開發建議，探索提高單井產量措施，對比分析注水、注氣二次採油可行性，研究形成了老井挖潛增效實施建議，進行Novus油田與周邊其他公司維京層投產井產量對比研究，分析Novus油田低產井原因，《Novus油田薄砂岩儲

主席報告

層水平井鑽探及高效開發技術應用研究》研究項目正在申報陝西省重點科研項目，著力攻關儲藏精細描述、地質基礎研究、剩餘油分佈、水平井高效開發等技術難題。三是技術引領，持續推動高效開發。科學編製《二零二四年勘探開發部署方案》，強化地質支撐，嚴謹論證井位合理性。針對「維京」和「成功」儲層薄只有3-4米的地層條件，5口井全部採用1英里加長水平井的開發方式，同比增幅33.33%（二零二三年加長井佔比75%），超級單根鑽井技術、隨鑽地質導向技術及可閉合滑套壓裂技術應用日趨成熟，全年完鑽5口1英里井，總進尺11,628米，鑽井週期控制在5天以內，油鍋鑽遇率100%，創造歷史新高水平，壓裂加砂成功率98%，技術指標優異，處於同行前列。

（四）資源儲備持續穩固

二零二四年，Novus資本開支銳減，面臨保障油氣生產及土地過期雙重壓力，Novus採取了一系列之有效舉措保障資源可持續性。一是多措並舉保留土地礦權。二零二四年，100平方公里土地面臨過期風險，通過有策略地選擇鑽井、同政府良好的關係及溝通、申請礦權延期、與礦權擁有者談判等舉措，成功保住了68平方公里土地，延緩了Court、Major、Milton等區域土地過期時間。二是得益於近年來的大規模鑽探活動，將22口井位的未登記2P儲量轉為登記儲量，在缺少勘探活動及生產油氣83.7萬當量桶後，2P儲量增加124.7萬當量桶，二零二四年底2P儲量達1,852萬當量桶，同比增加2.3%，持續鞏固了公司資源基礎。三是在Madison組「成功」儲層成





功完鑽1口探井並投產，6個月累產5,000當量桶，研究並建立了地質模型，儲備了後續可鑽井位，為後續勘探開發及資源接替奠定了基礎。

（五）發展規劃科學編製

緊緊圍繞未來發展需求，立足油田可持續發展實際，充分調研了加拿大油氣市場及Novus油田油氣集輸及計量系統，全面了解了加拿大油氣資源情況、投資政策制度等，以及掌握了Novus油田集輸處理能力，形成了《加拿大油氣市場調研》報告及《Novus油

田油氣集輸及計量系統》報告，結合Novus綜合地質及開發技術研究成果，精心謀劃佈局，科學編製了不同油價及不同投資條件下的Novus油田發展規劃方案，同時，精準預測利潤盈虧平衡點和現金流平衡點，明確了發展方向。

（六）安全合規嚴格落實

Novus始終夯實安全環保管理責任，嚴格遵守加拿大各項法律法規，根據聯邦政府和省政府要求，認真履行減排義務及油氣井棄置責任，4口井接入天

主席報告

然氣管線，新建700米天然氣管線，關閉廢棄井20口，申請了25個回收井位，退還38平方公里的礦權土地給產權所有者或者政府。全年Novus油田未發生安全環保及工程品質事故，未收到政府減排罰單，累計減排二氧化碳13.6萬噸，避免了1,352萬加元的碳排放罰款。

中國油品及副產品銷售下游業務

二零二四年，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貫徹落實決策部署，堅持安全合規運行，堅定市場化改革，推動各項工作有序開展。被河南省應急管理廳評為「成績突出的安全生產結對幫扶共建小組」，獲得「第十一屆陝西省設備管理優秀單位」和「新鄭市統計工作先進集體」等榮譽。二零二四年，河南延長累計油品銷售383.85萬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0.34億元，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456萬元。

（一）業務推進平穩有序

(1) 終端零售以加油站為中心進行周邊市場拓展，全年大客戶新增36個，月提油量穩定在1萬升以上客戶9個；積極與周邊社區、商場、餐飲店、汽修店等

洽談開展異業合作，通過售券引流1.8萬升，禮品卡業務實現銷售人民幣10.53萬元。(2) 鐵路分銷。積極拓展銷售管道，與中石化、中石油及當地國儲、民營單位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定期回訪、市場調研，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成品油供應解決方案，增強客戶粘性與忠誠度。二零二四年成功與10家新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客戶群體涵蓋了多個省份區域市場，實現銷量6.49萬噸，銷售金額達人民幣4.64億元。(3) 外採外銷。積極探索集採業務的開展路徑，著力拓展新合作夥伴。二零二四年圍繞寧夏、山東區域進行集採，並與中海油華東公司、中石油湖北公司、殼牌重慶公司、殼牌武漢公司取得了穩定的合作，依託主營開拓了湖北、湖南及重慶區域的銷售。全年開展集採業務4.274萬噸，建立了沿江一線的良好市場佈局。(4) 油庫銷售。靈活定價政策，對忠實客戶、大單客戶價格一單一議，增加客戶粘性，二零二四年全年新開發客戶62家，供應商1家，對大客戶（年銷量500噸以上）實現銷量5.29萬噸；發揮油庫優勢，在延長資源銷售受阻時，積極承接延長油品移庫資源7,700噸，有力保障了延長油品銷路暢通。(5) 公路直銷。以各站為中心，輻射周邊200公里為半徑，重點開發終端使用者，在穩

主席報告

固省內銷量的基礎上拓展省外山西、寧夏、內蒙等終端客戶合作，擴大市場輻射半徑，提升銷量。

(二) 業務拓展成效凸顯

一是積極推進終端零售全域會員體系，開展多元化納新和會員活動，全網會員總數35萬人，公眾號關注會員人數9萬人。二是高效落地定投業務，服務中石化河南37座加油站(佔其三門峽油站總數的44%，直配銷量佔其柴油銷量的75%以上)。全年

定投銷量5.01萬噸，配送1,400多車次，無一車油品迴流和數質量糾紛。三是大力開展國儲合作，中標湖北國儲兩批油品收儲共計9萬噸，實現價差人民幣1,100萬元以上。四是開展江上外採外銷自主承運業務6.82萬噸，實現收入人民幣6.02億元、價差人民幣191.3萬元，覆蓋華中、西南地區6省12市，有力提升華中市場影響力。五是入圍中石油湖北、中海油華東供應商，二零二四年供油2.93萬噸。



主席報告

(三) 業務保障有力加強

一是全面梳理重構了客商管理、價格策略等八大核心模組的48項業務流程，有效提升業務合規性及運行效率。二是全面開展零售管理體系升級，完成了零售業務薪酬改革、價格策略優化、加油站視覺系統設計。三是積極推進組織架構優化，完成了崗位設置及價值評估，公開競聘和薪酬套改方案制定並有序實施。四是梳理形成了河南延長費用定額標準，為實施全面預算管理夯實根基。五是穩步實施信息化建設，完成了銀企直聯、稅企直連、CRM、費控平台等系統開發上線。六是積極協調達成了項城油庫到期退租，項城加油站租賃費用整體下浮30%（租金合計減少人民幣174萬元／年）。

(四) 安全基石不斷鞏固

一是順利通過了安全風險智慧管控平台驗收。二是承辦兩輪新鄭市「消防安全重點單位高標準精細化管理」現場會，迎接200餘人現場觀摩，安全管理工作得到地方政府和企業高度評價。三是積極推動存量風險處置及涉稅事件，減少補繳稅款及滯納金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四是解除了與寧夏永潤平羅加油站的特許經營合同，有效規避相關運營風險。二零二四年度獲得全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優秀品質管理成果、第六屆全國設備管理與技術創新成果獎，中國安全生產協會二零二四年度安全管理標準化一級班組、二級班組各一個，中國設備管理協會活動設備管理「金點子」發明一等獎、二等獎及標杆工作室各一個。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國際油氣市場或面臨需求弱復甦、供給高波動的雙向壓力。關稅戰威脅可能令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同時地緣風險持續及能源政策不確定性，或進一步加劇油價下行壓力，行業資本開支料將向更具抗週期能力的領域傾斜。本公司將以鞏固基本盤、培育新增長點為戰略主線，持續提升油氣業務的全產業鏈效率，並通過數字化工具強化成本管控及市場回應能力。本公司將堅守風險可控、創新驅動的原則，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29,184,915	27,742,529	5%
其他收入	9,132	17,784	(49%)
收入成本	(28,782,973)	(27,145,282)	6%
特許權費用	(57,592)	(93,109)	(38%)
油田營運開支	(89,376)	(108,712)	(18%)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80)	(2,597)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95)	(18,726)	14%
行政開支	(86,830)	(110,523)	(21%)
折舊、耗損及攤銷	(163,402)	(240,726)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137,606	(158,489)	不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76)	(43,923)	(87%)
訴訟撥備	—	(84,274)	(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744)	11,316	不適用
融資成本	(34,930)	(58,926)	(41%)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2,050	(100%)
稅項	423	(8,260)	不適用
本年度溢利	55,578	580,132	

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以及(ii)供應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

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油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於回顧年度內，Novus實現油氣銷量843,000當量桶，以及貢獻收入331,333,000港元，相比去年度的銷量為1,093,000當量桶，而收入為501,817,000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銷量與油價均下降，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錄得經營虧損4,3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則錄得經營溢利33,43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財務業績摘要 (續)

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續)

由於銷售量由去年度342萬噸增至本年度384萬噸，於中國的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收入由去年度的27,240,712,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28,853,582,000港元，儘管售價有所下降。於回顧年度，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經營溢利5,084,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三年經營虧損為118,066,000港元。

其他收入

除上述分類業績外，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9,132,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國內油卡收入，相比去年度則為17,784,000港元。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全數來自中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由去年度27,145,282,000港元增至本年度28,782,973,000港元。收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河南延長成品油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的銷售增加所致。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是Novus就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所支付予土地擁有者（包括政府及私人）的開採特許權費用，金額由去年93,109,000港元減至本年度57,592,000港元，原因為銷量減少所致。

油田營運開支

由於產量減少，故此油田營運開支由去年度108,712,000港元減至本年度89,376,000港元。有關開支來自Novus於加拿大的油氣生產業務，其中包括人工成本、修理費、加工費、搬運費、租賃費及修井費等。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年度勘探及評估開支為2,680,000港元，為Novus非生產土地權益之持有成本（主要為租賃支出），相比去年則為2,59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來自中國河南延長成品油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由去年度18,72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21,295,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職員工資、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以及上市費用等，本年度為86,830,000港元，相比去年110,523,000港元節省23,693,000港元。

折舊、耗損及攤銷

折舊、耗損及攤銷由去年度240,726,000港元減至本年度163,4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加拿大Novus的產量下降導致油氣資產的耗損亦同時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淨回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淨回撥137,606,000港元，主要為回撥加拿大油氣資產減值損失。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公司為中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676,000港元，相比去年則為43,92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財務業績摘要 (續)

訴訟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沒有發生訴訟撥備。上年度之訴訟撥備全部歸屬於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延長浙江」)，該公司已於去年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31,74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36,281,000港元，及(ii)租賃修改之收益6,588,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34,930,000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貸成本及有抵押定額貸款利息合共22,840,000港元，(ii)棄置開支合共2,586,000港元、(iii)推定利息3,598,000港元及(iv)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5,906,000港元。

財務狀況摘要

稅項

稅項抵免423,000港元包括(i)就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所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253,000港元，及(ii)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70,000港元。

年度溢利

受惠於加拿大油氣資產減值回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整體錄得溢利55,57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580,1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沒有發生如二零二三年時終止延長浙江綜合入賬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918	1,859,533	(5%)
投資物業	11,542	12,590	(8%)
勘探及評估資產	8,898	11,384	(22%)
使用權資產	75,730	99,349	(24%)
商譽及無形資產	58,149	58,149	—
存貨	89,851	346,580	(74%)
應收貿易款項	457,758	1,014,916	(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78	55,853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675	226,188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214)	(1,208,394)	(46%)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59,691)	(405,594)	(61%)
棄置責任	(166,761)	(171,349)	(3%)
租賃負債	(66,417)	(94,653)	(30%)
有抵押定額貸款	(444,652)	(445,35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財務狀況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771,918,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87,615,000港元，主要由於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

年末投資物業指河南延長所持有之國內物業，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為Novus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生產土地。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5,730,000港元，包括河南延長於中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加油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租用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河南延長70%權益。本年度並無就相關資產作減值，因此金額與去年度相同。

存貨

存貨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河南延長的儲油庫中儲存之成品油。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加拿大Novus及中國河南延長客戶的款項。大部分未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去年度55,853,000港元減至本年度47,47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就河南延長採購成品油用於成品油貿易業務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8,67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26,188,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及中國河南延長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預付款。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該金額指就撥付資金予中國成品油及副產品貿易業務自國內銀行獲取的貸款及來自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及第三方的其他無抵押貸款。

棄置責任

棄置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6,761,000港元，指Novus對於加拿大封井、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時所計提的有關預期未來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財務狀況摘要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6,417,000港元，指支付中國租賃土地以及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租用辦公室、加油站及員工宿舍租金的負債。

有抵押定額貸款

有抵押定額貸款包括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授予Novus的35,000,000美元為期3年的有抵押定額貸款及延長石油香港授予本公司的3年期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及有抵押定額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73,762	1,643,537
資產總值	2,799,999	3,684,542
流動負債	816,878	2,067,497
負債總額	1,499,820	2,336,376
權益總額	1,300,179	1,348,166
資本負債比率	115.4%	173.3%
流動比率	107.0%	7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為10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544,000港元）。本集團從國內之銀行獲得銀行授信526,6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5,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Novus從延長石油香港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35,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8%，須於三年內償還。延長石油香港為Novus提供有抵押定額貸款作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Novus已續新有抵押定額貸款35,000,000美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且須於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的本金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從延長石油香港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8%，須於三年內償還。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有抵押定額貸款作經營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續新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2%計息，且須於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的本金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78,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188,000港元）。鑑於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115.4%，去年則為173.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

商品價格管理

Novus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活動。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受Novus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因素影響。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及天然氣總體價格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商品合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其各自的地方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無需承擔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為數1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延長石油香港向Novus提供35,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定額貸款以70,000,000美元的債權證連同對Novus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優先固定質押，以及對Novus全部資產的浮動質押作抵押。

延長石油香港可授予本公司的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乃根據股權抵押契約以河南延長已發行股本的70%作為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本公司應竭盡全力促使河南延長的賬面估值將不會低於31,430,000美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204名（二零二三年：207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86,6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938,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等。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亦獲提供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著力保護環境。本公司相信，安全及環境保護對良好的業務經營相當重要，而所有工傷、工作相關的疾病、財產損失及不利的環境影響是可以避免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發生損失工時的意外。

本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包括：

- 優先考慮健康、安全及環境。
- 主動持續改進安全及環保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 (續)

- 施工前判別潛在風險及危害。
- 鼓勵員工個別對識別及減少危害負責。
- 確保員工有充足的培訓、資源及系統。
- 提供及妥善維護工程設施、廠房及設備。
- 主動進行監察、審核及審閱，以提升系統、程序、環保及安全表現。
- 最重要的是確保任何時間遵行法律規定。

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獲匯報任何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於年報日期在環保的各重大方面一直符合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採納及實行環境政策，其中的標準絕不較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現行環境法律法規寬鬆。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一直維繫長期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發生實質重大的糾紛。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本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A. 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

本集團作儲量估計時，已採用 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Calgary Chapter) 與 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 Petroleum (Petroleum Society) 共同編製的 Canadian Oil and Gas Evaluation Handbook (「COGEH」)，並與 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 之標準一致。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濟狀況、營運方法以及政府規定，合理地認定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

報告總儲量利用確定性或概率方法估算，並針對特定經濟狀況下的確定性程度：

- a. 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證實儲量的概率至少為90%。
- b. 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證實加概略儲量的總和的概率至少為50%。

只有進行概率估算的情況下，方才定量計量儲量估算相關的概率。儲量估算大多使用確定性方法進行，因而不會提供概率的定量計量。

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 Sproule Associates Limited 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之估算，其認為本集團之儲量估算屬合理。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A. 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淨佔有利益之儲量的估計：

淨證實儲量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千桶)	加拿大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總計 (千當量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643.8	18,832.0	12,782.5
收購	—	—	—
生產	(656.7)	(1,092.0)	(838.7)
出售	—	—	—
發現及修訂	743.5	2,578.0	1,17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0.6	20,318.0	13,116.5

淨概略儲量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千桶)	加拿大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總計 (千當量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57.5	8,190.0	5,322.5
收購	—	—	—
出售	—	—	—
發現及修訂	48.9	190.0	8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4	8,380.0	5,403.2

淨證實+概略儲量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千桶)	加拿大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總計 (千當量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01.3	27,022.0	18,105.0
收購	—	—	—
生產	(656.7)	(1,092.0)	(838.7)
出售	—	—	—
發現及修訂	792.4	2,768.0	1,25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7.0	28,698.0	18,519.7

附註：

1. 當量桶以每桶6千立方英尺之對換比例計算。
2. 本集團淨佔有利益之儲量指本集團於加拿大之工作權益，並不包括第三方所佔權益。
3. bbl = 桶
Mbbbl = 千桶
Mboe = 千當量桶
Mcf = 千立方英尺
MMcf = 百萬立方英尺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B. 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下表概述報告期間之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加拿大	馬達加斯加
勘探活動：	無	無
開發活動：	打井5口 完井8口	無
生產活動：	平均淨日產量 油：1,675 桶 氣：2,945 千立方英尺	無

C. 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加拿大 千港元	馬達加斯加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勘探成本	2,680	—	2,680
開發成本	74,415	—	74,415
生產成本(附註)	89,376	—	89,376

附註：生產成本不包括耗損、折舊及攤銷、政府稅項及銷售支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

5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封先生現任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屬下陝西延長石油國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加入延長石油集團屬下之延長油礦管理局，主要負責油礦管理、勘探及開發工作，由技術員晉升至副主任，及後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任職延長石油集團屬下之油氣勘探公司，並晉升至副總經理。彼於陝西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為高級石油工程師。封先生長期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及管理工作，具有豐富油氣綜合管理經驗及業務領導能力。除上述者外，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王海寧女士

48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現任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主任及黨委副書記。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延長石油集團，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陝西延長石油物資集團總會計師，及後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擔任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延長石油集團財務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

取得財政學學士學位。王女士長期從事石油石化行業財務管理工作，在財務和金融管理以及石油企業營運治理等方面具有多年豐富的經驗。除上述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丁嘉晟先生

3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本公司於加拿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vus執行主席。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Novus，歷任Novus生產工程師，勘探開發工程師、副總裁和執行主席，具有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地球與環境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註冊職業工程師。除上述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31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長安匯通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辦事處主任，長安匯通(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長安匯通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孫先生曾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孫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與貿易。孫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投資及資本市場經驗。除上述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5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吳先生現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選為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第十四屆香港代表團成員。吳先生亦當選為法院成員，並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家得路天然健康科學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重選為立法會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議員。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廷育先生

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立明先生

7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孫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和經濟財務管理經驗。孫先生曾任職香港驪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陝西省駐港商務代表處首席代表多年，並曾於內地中國電子進出口陝西公司擔任總經濟師職務、以及國營機構經濟財務高級管理職務。此外，孫先生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除上述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牟國棟博士

6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前稱「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選派至澳洲麥克理大學作訪問學者。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澳洲政府獎學金在新英格蘭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牟博士已獲委任為陝西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助理。牟博士曾為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並擔任招商局資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牟博士在企業財務與管理及企業併購與重組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在過去十年已領導及參與了多個大型併購項目，包括招商局集團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項目、公路併購整合項目及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項目等。除上述者外，牟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6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於會計、審核、稅項、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羅先生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職務。羅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兼任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羅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於加拿大和馬達加斯加進行油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業務。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承擔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潛在方向)載於本年報第3至第10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1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於第87至第9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51至第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9,184,915	27,742,529	29,936,206	19,776,474	27,256,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155	588,392	(608,271)	377,556	(779,496)
稅項	423	(8,260)	(10,828)	(19,101)	(13,173)
年度溢利／(虧損)	55,578	580,132	(619,099)	358,455	(792,669)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128	217,593	(199,510)	353,601	(795,765)
－非控股權益	1,450	362,539	(419,589)	4,854	3,096
	55,578	580,132	(619,099)	358,455	(792,66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26,237	2,041,005	2,050,401	1,653,596	1,136,873
流動資產	873,762	1,643,537	2,467,808	2,855,109	1,499,139
總資產	2,799,999	3,684,542	4,518,209	4,508,705	2,636,012
流動負債	(816,878)	(2,067,497)	(3,600,546)	(2,906,621)	(1,324,754)
非流動負債	(682,942)	(268,879)	(448,237)	(434,640)	(510,122)
總負債	(1,499,820)	(2,336,376)	(4,048,783)	(3,341,261)	(1,834,876)
權益總額	1,300,179	1,348,166	469,426	1,167,444	801,136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9至第10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第111至第11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55及5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為32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3,137,000港元)，指綜合財務報表第129頁附註39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僅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81%，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約56%。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收入成本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成本約88%，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收入成本則佔約35%。

本公司主要股東延長石油集團擁有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實益權益。

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第122及12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自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對其僱員長期服務金並無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張建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王海寧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丁嘉晟先生、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仍然生效的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許可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免受因所採取之行動或已發生或因行使其職責而造成或遺漏之行為而可能引致或承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之損害。該獲許可之彌償條文於本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30,000	0.003%
牟國棟博士 （「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15,000	0.001%

附註：該等15,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11,500股股份，而彼之配偶則持有3,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11至第11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計劃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34,310,161	57.66%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1)	直接擁有	好倉	634,310,161	57.66%
長安匯通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匯通」)(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長安匯通投資」)(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香港(附註2)	直接擁有	好倉	183,350,467	16.67%

附註：

1. 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等634,310,161股股份。
2. 長安匯通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安匯通投資實益持有該等183,350,467股股份，而長安匯通投資全資擁有長安匯通香港。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石油集團與河南延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續新及簽訂一份新供應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統稱「供應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延長石油集團同意供應及河南延長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河南延長與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河南」)及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延長石油」)續新及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延長殼牌河南及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供應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所述之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並未超過二零二四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5,857,000,000元(相當於約27,597,176,100港元)；
- (2) 誠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及中油延長石油進行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價值並無超過二零二四年之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172,000,000元(相當於約183,575,600港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5,893,900港元)；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供應協議及銷售協議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核證結果及結論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 35 至第 46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和法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董事會所悉，本公司並無不遵守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及最高回報。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b)條規定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超過九年。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物色合資格且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任命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能按照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找到合適人選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的意見。非執行董事孫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由於其他臨時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非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之下的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無受損，此乃由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此情況下並不重大。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封銀國先生由於受其他臨時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三名執行董事，即封銀國先生（主席）、王海寧女士及丁嘉晟先生；
- (b)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健先生；及
- (c) 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當中亦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組成 (續)

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披露。年內董事會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其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足以配合其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

董事會角色及責任以及管理層之委派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全面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制訂策略方針／決策以及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指導及監督。有關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則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就企業管治常規提出建議；(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控操守守則及公司手冊(如有)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情況；及(i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在委任新董事時，本公司會向該董事發出一份正式聘任函，其中列明他／她擔任董事所需履行的義務和職責。新任董事在首次加入董事會時將接受培訓。所有新任董事都獲提供業務介紹，以此確保他們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治常規以及監管要求。公司秘書、外部律師也對新任董事進行培訓，使其了解作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應盡的受信責任和職責以及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應履行的持續性義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每年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董事會明白董事會中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和裨益，並已任命王海寧女士為執行董事以提升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以臨時性質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

就董事會會議方面，全體董事就例行董事會會議獲14日足夠通知，並就非例行董事會會議獲合理日數通知，以確保各董事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將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應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管理層亦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情，並由該會議之公司秘書保存及供董事查閱。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外界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書面材料以增進及更新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之更新及發展之培訓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曾為本公司所有董事舉辦培訓講座，該講座由邦盟滙駿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主講，主題為「須予公佈交易」。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之間信息流通的質量和及時性，確保本集團遵守了其企業管治指引。主席確保董事會按照擬定的會議時間表定期召開會議，並確定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主席也負責在董事會內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形成建設性的關係，通過坦率的溝通和董事會討論來鼓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參與。主席還會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進行了有效溝通，並促進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行政總裁的職責包括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及計劃、作出運營管理的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保障和檢查措施，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是獨立的，且其決策是經過集體討論而作出的，不受任何個人的嚴重干預或影響。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非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Bruno Guy Charles Deruyck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

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空缺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因為董事會由八名經驗豐富的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主席之其中一項重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所有重大問題能及時於董事會討論。就建議載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將諮詢全體董事。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會確保全體董事已獲適當簡報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並已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孫健先生就本公司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於管理層的客觀判斷。其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9年且任期均為三年。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及獨立程度不受損害，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股權為基礎的表現掛鉤薪酬。彼等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評估和審閱各名董事的獨立性。若一名董事在其行為、品格及判斷方面具獨立性且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的關聯企業、擁有本集團5%股份的股東或其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不會干擾到或被合理認為不會干擾到該董事為本公司和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使獨立商業判斷，則董事會視該董事為獨立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會認為，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對公司事務能夠行使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客觀判斷。任何個人或一組人士均不可支配董事會的決策。本公司目前的董事會成員中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即：聘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的人數以及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和範圍，董事會目前的組成使董事會具有足夠的獨立性，並讓獨立董事可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提供獨立、具有建設性及明智的意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具備明確之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如有合理要求，董事及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屬必需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寄發予其成員。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成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其後就相關業績向董事會提呈建議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i)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ii)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檢討並討論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盈利警告公告；(iv)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立明先生及梁廷育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組成。孫立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之方法，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分別(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待遇；(ii)審閱及批准新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及(iii)審閱及批准Novus之經修訂二零二四年績效表計劃及生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1,500,001–2,000,000	2	2
2,000,001–2,500,000	1	1
2,500,001–3,000,000	–	–
3,000,001–3,500,000	1	1
3,500,001–4,000,000	–	–
4,000,001–4,500,000	1	1
	5	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組成。吳永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上文），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i)審閱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董事會之組成及架構，以及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事宜；及(ii)審閱及評估董事之新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	0/1	0/0	9/9	—	3/3	2/2
張建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0/1	0/0	2/3	—	—	—
王海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0/0	5/6	—	—	—
丁嘉晟先生	1/1	0/0	9/9	—	—	—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0/1	0/0	9/9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0/1	0/0	9/9	4/4	—	2/2
梁廷育先生	1/1	0/0	9/9	4/4	3/3	—
孫立明先生	1/1	0/0	9/9	4/4	3/3	2/2
牟國棟博士	1/1	0/0	9/9	—	—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負責支持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間之良好訊息交流，以及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政策。彼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負責協助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此外，羅先生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羅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有關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職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反映真實中肯意見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就賬目之責任載於第47至第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基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認為委聘外部獨立顧問進行有關年度內部審核職能更可節省成本。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面臨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各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採納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2013（「COSO」）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框架。COSO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五個關鍵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透過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幫助確保管理層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指令獲執行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盡量減低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每年一次的獨立審閱,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相關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及充分。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責任。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契約。

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彼的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該等審閱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後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經與管理層確認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內部監控有任何重大瑕疵,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整個回顧年度均有效且足夠。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的核數師薪酬總額2,772,000港元來自審核服務。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一直堅持建立具誠信及商業道德的態度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恪守道德操守、職業操守,並對員工的行為亦有所規範。本公司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賄賂及苛索、欺詐及洗錢。因此,本集團制定了有效的內部監督管理制度,確保所有員工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的態度行事。回顧年度內沒有發生對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僱員提出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或發現任何貪污的行為。

為推動廉潔和反貪腐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制訂了對員工及合作夥伴提供了明確及清晰的行為標準,說明處理禮品、款待、交易以及理財等不同情況的規範和準則。本集團設有內部的反貪腐政策,所有的員工均需遵守各政策及守則。本集團亦制定有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產品或服務採購或招標程序,以杜絕所有潛在的貪污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為避免發生貪污及欺詐，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透過郵寄、電郵及電話等匿名形式報告任何可疑不當或非法行為。本公司將於收到欺詐或瀆職相關信息後立即着手調查及處理該個案。調查以保密形式進行且將不會對僱員進行報復。舉報者身份以及所提出所有關注或違規行為將作保密處理，並將竭力確保於整個過程保密。

調查由行政總裁（倘涉及行政總裁，個案將轉交主席）或董事指定之任何人士進行，並將告知投訴者調查結果。投訴者可直接向董事提出該事項。倘存在犯罪活動、索取及接受利益活動或違反法律及監管要求之證據，負責內部調查之人員可能存在法定義務知會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倘適當）。行政總裁應總結所收到投訴並於適當時候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中所述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會議。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及提供充足聯絡資料以妥善作出有關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向董事會遞交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4樓3403室
電話：3528 5228
傳真：3528 5238
電郵：info@yanchanginternational.com

公司秘書將轉介有關查詢或關注事項至行政總裁或董事會主席或高級管理人員（視乎責任範圍而定）以解答及／或作進一步處理。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3)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規定及程序載列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舉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均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公關公司基石傳訊有限公司，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公司適時在其網站(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披露新聞稿、公告、財務及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其他資料。年報連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皆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透過不同正式渠道有效提升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公司通訊，讓股東能平等有效地適時掌握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29頁的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賬面值約1,660,782,000港元（參見附註17），佔貴集團總資產59.3%。管理層審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其中包括審議事件或情況變動而斷定有否潛在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的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事件及情況變動包括油氣價格的波動、生產成本以及產量和油氣儲量的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的經濟影響。

對識別出有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已將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以貼現現金流預測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來估算）作比較，以斷定減值或減值撥回金額（如有）。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涉及行使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尤其是估算原油及天然氣的未來售價、未來生產狀況以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

經過減值評核程序之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回137,651,000港元。

我們識別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的評核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減值評核繁複，在估算減值評核模式的輸入數據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過程牽涉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亦受管理層之偏見所影響。

我們的回應：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核管理層識別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潛在減值跡象、識別現金產生單位、資產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管理層對減值評核採納的方法；
- 參照貴集團業務計劃及外部數據和預測，連同第三方儲量專家發出的油氣儲量報告，質疑貼現現金流預測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原油及天然氣未來售價和未來生產狀況，並考慮有否跡象顯示管理層挑選關鍵輸入數據時存有偏見；
- 委聘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貴集團就貼現現金流預測應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同業其他公司採納之範圍內；
- 評核貴集團就估算油氣儲量委聘的第三方儲量專家之資格、技能、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往年編製的管理層預測作比較，以評核管理層預測程序的歷史準確性；
- 如有重大的差異，則向管理層查詢原因以及考慮編製本年度預測時有否考慮該等原因；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量綜合財務報表內對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評核的披露以及所採納的關鍵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開展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 P04960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	29,184,915	27,742,529
其他收入	8	9,132	17,784
		29,194,047	27,760,313
支出			
收入成本		(28,782,973)	(27,145,282)
特許權費用		(57,592)	(93,109)
油田營運開支		(89,376)	(108,712)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80)	(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95)	(18,726)
行政開支		(86,830)	(110,523)
折舊、耗損及攤銷	10	(163,402)	(240,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17	137,606	(158,4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b)	(5,676)	(43,923)
訴訟撥備	35	—	(84,2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1,744)	11,316
		(29,103,962)	(27,995,04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90,085	(234,732)
融資成本	13	(34,930)	(58,926)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	882,050
除稅前溢利		55,155	588,392
稅項	14	423	(8,260)
本年度溢利		55,578	580,13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98,762)	33,355
— 對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		—	(10,6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並無稅務影響		(98,762)	22,6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184)	602,8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128	217,593
非控股權益	38(b)	1,450	362,539
		55,578	580,132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58)	237,064
非控股權益		(226)	365,750
		(43,184)	602,8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4.92	19.89

第59至12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71,918	1,859,533
投資物業	18	11,542	12,5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8,898	11,384
使用權資產	20	75,730	99,349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58,149	58,149
		1,926,237	2,041,00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9,851	346,580
應收貿易款項	23	457,758	1,014,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7,478	55,8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78,675	226,188
		873,762	1,643,537
資產總值		2,799,999	3,684,5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40,041	440,041
儲備		807,914	850,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47,955	1,290,913
非控股權益	38(b)	52,224	57,253
權益總額		1,300,179	1,348,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50,214	1,208,394
租賃負債	28	5,065	7,838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29	159,691	405,594
訴訟撥備	35	–	–
有抵押定額貸款	32	–	445,355
應付即期稅項		1,908	316
		816,878	2,067,497
非流動負債			
棄置責任	30	166,761	171,349
租賃負債	28	61,352	86,815
遞延稅務負債	31	10,177	10,715
有抵押定額貸款	32	444,652	–
		682,942	268,879
負債總額		1,499,820	2,336,3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99,999	3,684,54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6,884	(423,9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3,121	1,617,045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封銀國先生
主席

王海寧女士
董事

第59至12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6,701	2,115,311	6,400,652	(353,266)	24,467	1,821	(7,782,730)	406,255	469,4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7,593	217,593	580,1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換算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811	-	-	-	35,811	33,355
—對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 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 重新分類(附註36)	-	-	-	(16,340)	-	-	-	(16,340)	(10,6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471	-	-	217,593	237,064	602,814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	-	-	(2,569)	-	2,569	-	-
股份認購	73,340	207,553	-	-	-	-	-	207,553	280,893
轉撥儲備	-	-	-	-	-	4,490	(4,490)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38(b))	-	-	-	-	-	-	-	(4,967)	(4,9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0,041	2,322,864	6,400,652	(333,795)	21,898	6,311	(7,567,058)	850,872	1,348,1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54,128	54,128	55,5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換算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7,086)	-	-	-	(97,086)	(98,7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7,086)	-	-	54,128	(42,958)	(43,184)
轉撥儲備	-	-	-	-	-	4,774	(4,774)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38(b))	-	-	-	-	-	-	-	(4,803)	(4,8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041	2,322,864	6,400,652	(430,881)	21,898	11,085	(7,517,704)	52,224	1,300,1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a)與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本公司(定義見附註1)的代價股份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及(b)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本集團(定義見附註1)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定義見附註1)公開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根據中國(定義見附註1)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純利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儲備結餘已達到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v) 其他儲備指安全生產基金。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需按危險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提安全生產基金，專項用於改善生產的安全情況。該基金計提時由保留溢利轉至其他儲備，於使用時轉回至保留溢利。
- (v)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第59至12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155	588,392
調整：			
利息收入	8	(5,117)	(12,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	17	155,588	232,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7,814	8,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	679	655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	(882,050)
租賃修改之收益	9	(6,588)	—
撇銷已屆滿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1,373	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17	(137,606)	158,48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9	—	(474)
訴訟撥備	35	—	84,2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b)	5,676	43,9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36,281	(11,778)
融資成本	13	34,930	58,9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8,185	269,101
存貨減少		247,305	121,765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521,265	(460,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716	147,756
受限制現金減少		—	41,28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9,603)	280,401
棄置負債減少		(6,373)	(5,005)
經營所產生現金		397,495	395,160
已收利息	8	5,117	12,263
已退還/(已支付)所得稅		1,777	(605)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04,389	406,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382)	(6,9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33)	(350,50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5,215)	(357,4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25(b)	53,365	447,884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25(b)	160,095	274,050
已付其他利息	25(b)	(28,746)	(35,240)
償還銀行借貸	25(b)	(181,334)	(613,929)
償還其他貸款	25(b)	(266,825)	(282,025)
股份認購	26	–	280,89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8(b)	(4,803)	(4,967)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5(b)	(5,663)	(6,40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5(b)	(3,598)	(4,88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77,509)	55,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1,665	104,7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188	133,2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9,178)	(11,74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a)	278,675	226,188

第59至129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該等實體並無出具財務報表作公開查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附帶契諾的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此類安排。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的指數或比率並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推遲清償權利的含義及在報告期結束時必須存在的推遲清償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有權益工具清償，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視乎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情況而定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無法重述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留存利潤年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如適用)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附註3(g)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以其公平值呈列之投資物業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修訂會計估計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主要不明朗因素估計來源資料，已於附註4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部分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取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應佔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數額，將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或將法定儲備轉撥入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否則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商譽及無形資產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設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仍可支持無限年期的評估。倘不可支持，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改為有限後入賬。

(e) 收益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分類為收益，乃因其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貨品銷售的收益乃於客戶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的所有商品之間分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退款負債為退回收取自客戶(或向客戶應收)之部分或全部代價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將須向客戶退還之金額計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退款負債之估計(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屬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
- 租賃物業(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k))；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內由損益內扣除。

在建物業包括興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物業於完成並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除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外，折舊乃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後按直線法作出確認，以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所用年率如下：

樓宇	：	按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0%
汽車	：	20%-30%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的相關年期
租賃土地	：	按未完的租期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按各礦區本身情況利用產量折舊法計算消耗量，過程中參照期內產量與有關證實及概略儲量之比例。天然氣生產及儲量會換算為桶油當量，基準為每六千立方尺天然氣為一桶原油。消耗量乃按資本化總成本加證實及概略儲量的估計未來發展成本計算。之前期間所用估計(如證實及概略儲量)如有變動並影響產量折舊計算，不會對之前期間作出調整，並按預計基準處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包括相關棄置責任)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本集團於開採礦物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論證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予以資本化的成本。本集團取得法定權開採某一區域前所產生的成本予以支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作為無形資產初步資本化，並無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事實及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單獨披露。一旦有技術數據釐定存在探明及／或潛在儲量，該區域應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勘探及評估資產處置而言，收益或虧損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或撥回(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資產減值虧損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各單位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出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k) 租賃資產

訂立合同時,本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以代價換取已識別資產於租賃期內的控制權轉移。客戶有權直接使用該已識別資產及從使用該資產持續獲得經濟效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辦公室傢俱及員工宿舍)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始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k)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f)及3(i)）。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l)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與金融貨幣相同）呈列。

(ii)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l) 外幣(續)

(ii) 外幣換算(續)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於匯兌儲備下的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計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權益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其現值列賬。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虧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並無產生同等應扣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從而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就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假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

(o)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財務工具(續)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財務工具(續)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所確認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貨風險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財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財務工具(續)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取決於財務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財務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抵押品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o) 財務工具(續)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以並無實際收回前景為限撇銷(部分或全數)，一般情況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須撇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資產之金額於發生收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回撥。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以及有抵押定額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並可予資本化(見附註3(r))。

撇除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撇除確認財務負債。撇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及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就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圍繞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款項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棄置負債

與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棄置及修復責任確認棄置負債。承擔於報告期末現有責任所需的開支之最佳估算利用稅前無風險利率按折現基準記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會就反映該負債特定風險作出調整。責任價值會加於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並消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撥備會通過計入融資成本連同將實際開支計入累計責任隨時間增加。修訂未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定時或金額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變動或折現率變動會確認為棄置撥備及相關資產的變動。最高金額為從撥備扣除時記錄的負債之實際棄置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成本。已記錄撥備與已產生實際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損益記錄為撇除確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r) 借貸成本資本化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s)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方指個人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同系聯營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中個人或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於財務及運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計量，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u) 分類報告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a)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消耗及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消耗及減值記錄的金額以估算為基準。該等估算包括證實及概略儲量、生產率、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未來發展成本、相關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及未來獲益年期以及其他有關假設。

本集團的儲量估算每年按照 Canadian Oil and Gas Evaluation Handbook 規定的參數及指引予以評核。儲量估算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為儲量及估計未來發展成本會用作計算消耗，亦用作計算減值。

資產從勘探及評估會否撥往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決定按照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而定，而釐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部分會使用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總計為現金產生單位，計算時按管理層對界定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之判斷，而該等資產組別可產生現金流入並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按類似的地理結構、共用基建、地理上的近距、商品類別、承受相似的市場風險及重要性而定。

就減值測試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市況、近期的資產銷售以及相近公司及同業組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為基礎。整體經濟環境的轉變可使該估計出現大幅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b) 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除外)

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除外)當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此外，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及供應協議之無形資產均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供應協議之無形資產乃分配至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營運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須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c) 棄置責任

本集團於開發及建設資產的不同階段，估計有關生產設備、井位及集氣系統的未來補救成本。於大多數情況下，未來數年乃至將來均會搬遷資產。此舉須就廢棄日期、未來環境及監管法律、修復活動的程度、估計成本的工程方法、未來釐定搬遷成本的方法及釐定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負債特定貼現率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3)	457,758	1,014,916
— 按金(附註24)	929	97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3,181	3,3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5)	278,675	226,188
	740,543	1,245,46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542,825	1,033,445
— 租賃負債(附註28)	66,417	94,653
—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附註29)	159,691	405,594
— 有抵押定額貸款(附註32)	444,652	445,355
	1,213,585	1,979,04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有抵押定額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承受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變動之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來自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加拿大元（「加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幣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商業交易的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然而，本集團於貨幣負債方面有重大的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結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美元—有抵押定額貸款	444,652	445,355
美元—應付利息	6,178	6,201

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監測外幣風險。管理層已制訂政策，規定本集團實體管理其功能貨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呈列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或虧損及累計虧損因而出現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公司間的結餘。下文正數表示加元兌相關貨幣美元升值情況下的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對於加元兌美元貶值，則對溢利或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同等相反影響，下表結餘將為負數。加元兌美元5%變動代表管理層就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作出的最佳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年度初外匯匯率之假定百分比變動確定，並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二零二四年 年度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年度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匯率變動：		
加元兌美元貶值5%	(9,566)	(16,701)
加元兌美元升值5%	9,566	16,701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實體向銀行以浮動利率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約為2.68% (二零二三年：3.25%)。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而涉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基準利率之波動及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借貸而涉及加拿大國家銀行所公佈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數量乃於整個年度內均未行使予以編製。利用150個基點 (二零二三年：150個基點) 之增減，以呈列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銀行結餘，皆因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倘利率上升/下跌150個基點 (二零二三年：1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1,97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加拿大及中國。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73% (二零二三年：96%) 及95% (二零二三年：99%) 分別來自集團最大的債務人和五名最大的債務人。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用撥備矩陣計算) 來計量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此外，單獨對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共同評估			
— 未逾期	0.02%–22.36%	440,786	6,555
— 逾期0至30日	0.2%	385	–
單獨評估	63.2%–100%	64,927	41,785
		506,098	48,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單獨評估	0.05%–100%	4,347	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信貸風險 (續)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共同評估			
— 未逾期	0.01%	993,085	125
— 逾期0至30日	0.02%	595	—
單獨評估	65.79%–100%	65,393	44,032
		1,059,073	44,1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單獨評估	0.07%–2.39%	4,420	63

下表列示簡化方法下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0	116,208	116,338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23	43,879	43,902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24)	(112,530)	(112,554)
匯兌調整	(4)	(3,525)	(3,5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5	44,032	44,157
於損益中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6,453	(952)	5,501
匯兌調整	(23)	(1,295)	(1,3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5	41,785	48,340

下表列示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21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31)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75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格根據本集團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2,825	-	-	542,825	542,825
租賃負債	5.09	8,364	27,591	57,729	93,684	66,417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2.27	163,317	-	-	163,317	159,691
有抵押定額貸款	4.96	22,034	460,229	-	482,263	444,652
		736,540	487,820	57,729	1,282,089	1,213,58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33,445	-	-	1,033,445	1,033,445
租賃負債	4.93	12,407	36,497	84,831	133,735	94,65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53	411,799	-	-	411,799	405,594
有抵押定額貸款	4.80	477,056	-	-	477,056	445,355
		1,934,707	36,497	84,831	2,056,035	1,979,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如以可觀察及／或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作出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的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即包括總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即期稅項、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有抵押定額貸款、租賃負債、棄置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及總權益）組成。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察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499,820	2,336,376
權益總額	1,300,179	1,348,166
資本負債比率	115.4%	173.3%

7.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作出有關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域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及
- (b)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儲存、運輸、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類整合以組成上述可呈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331,333	501,817	28,853,582	27,240,712	29,184,915	27,742,529
分類(虧損)/溢利	(4,300)	33,431	5,084	(118,066)	784	(84,635)
其他收入					9,132	17,7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79)	(6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281)	1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確認)淨額					137,606	(158,48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4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477)	(20,98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0,085	(234,732)
融資成本					(34,930)	(58,926)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2,050
除稅前溢利					55,155	588,392
稅項					423	(8,260)
本年度溢利					55,578	580,132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41,246	1,872,385	1,033,640	1,788,570	2,774,886	3,660,955
未分配資產					25,113	23,587
資產總值					2,799,999	3,684,542
分類負債	497,991	596,601	819,523	1,556,645	1,317,514	2,153,246
未分配負債					182,306	183,130
負債總額					1,499,820	2,336,37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	181	9,737	10,846	19	23	9,914	1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145,674	221,304	-	-	-	-	145,674	221,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5	191	5,656	6,307	1,873	1,874	7,814	8,37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474)	-	-	-	-	-	(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淨額	(137,651)	127,292	45	-	-	31,197	(137,606)	158,489
訴訟撥備	-	-	-	84,274	-	-	-	84,2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676	43,923	-	-	5,676	43,923
融資成本	16,596	14,293	9,707	36,120	8,627	8,513	34,930	58,926
稅項	-	-	(423)	8,260	-	-	(423)	8,2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76,244	356,522	4,156	3,553	-	-	80,400	360,075

* 該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8,853,582	27,240,712	254,293	287,304
加拿大	331,333	501,817	1,671,122	1,750,986
香港及其他地區	—	—	822	2,715
	29,184,915	27,742,529	1,926,237	2,041,00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產生之收入28,853,5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240,712,000港元)為來自本集團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客戶之收入21,001,4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01,645,000港元)，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本集團總收入中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客戶	16,349,901	16,091,750
B客戶	4,651,531	4,309,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預期將有權自所出售貨品收取之代價，該貨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時間點確認。集團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331,333	501,817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28,853,582	27,240,712
	29,184,915	27,742,52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117	12,263
租金收入(附註18)	382	99
儲存費用收入	858	1,590
其他	2,775	3,832
	9,132	17,784

本集團日後應收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本集團於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14	3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1	3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75	231
	690	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281)	11,7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8)	(679)	(65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9)	–	474
租賃修改之收益	6,588	–
其他	(1,372)	(281)
	(31,744)	11,316

1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72	2,752
— 非審核服務	452	–
已售存貨成本	28,782,973	27,145,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附註17)	155,588	232,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7,814	8,372
	163,402	240,72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85	2,3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82,318	77,9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33)	4,289	5,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	250	-	-	-	250
王海寧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118	-	-	-	118
張建民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	132	-	-	-	132
丁嘉晟先生	-	2,265	2,060	22	-	4,347
小計	-	2,765	2,060	22	-	4,847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128	-	-	-	-	128
梁廷育先生	128	-	-	-	-	128
孫立明先生	128	-	-	-	-	128
牟國棟博士	128	-	-	-	-	128
小計	512	-	-	-	-	512
總計	512	2,765	2,060	22	-	5,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	250	—	—	—	250
張建民先生	—	250	—	—	—	250
丁嘉晟先生	—	2,415	1,830	22	—	4,267
小計	—	2,915	1,830	22	—	4,767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八日獲委任)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128	—	—	—	—	128
梁廷育先生	128	—	—	—	—	128
孫立明先生	128	—	—	—	—	128
牟國棟博士	128	—	—	—	—	128
小計	512	—	—	—	—	512
總計	512	2,915	1,830	22	—	5,279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作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董事而作出。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有關其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5,255	5,4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84
花紅	3,553	3,322
	8,892	8,824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按以下酬金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港元		
1,000,001–1,500,000	–	–
1,500,001–2,000,000	2	2
2,000,001–2,500,000	1	1
2,500,001–3,000,000	–	–
3,000,001–3,500,000	1	1
	4	4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有抵押定額貸款之利息開支	22,840	29,74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98	4,880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5,906	21,530
	32,344	56,152
棄置責任的應計費用(附註30)	2,586	2,774
	34,930	58,926

1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76)	—
年內撥備	3,023	8,424
	(253)	8,424
遞延稅項		
回撥暫時差額(附註31)	(170)	(164)
	(423)	8,260

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訂明的適用當前稅率支出。本集團加拿大附屬公司適用的加拿大混合法定稅率及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二三年：25%)及25%(二零二三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155	588,392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	12,721	72,72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01	4,8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5)	(145,624)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5,867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2,309)	49,011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	561	565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所得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636	1,0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76)	—
其他	(172)	(164)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423)	8,260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4,128	217,593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0,103	1,094,07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8,446	25,210	15,732	5,318	7,149	3,828,344	114,185	4,174,384
添置	-	-	491	-	-	349,366	646	350,503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582)	-	(2,504)	-	-	(3,086)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9)	-	-	-	-	-	1,261	-	1,261
撇銷	-	-	(9)	-	-	-	-	(9)
匯兌差額	(5,046)	(713)	(165)	(151)	-	91,230	(3,239)	81,9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3,400	24,497	15,467	5,167	4,645	4,270,201	111,592	4,604,969
添置	287	2,960	516	8	-	74,415	476	78,662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9)	-	-	-	-	-	562	-	562
撇銷	(139)	(295)	(310)	(10)	-	-	-	(754)
匯兌差額	(5,112)	(730)	(728)	(148)	(38)	(355,936)	(3,303)	(365,9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36	26,432	14,945	5,017	4,607	3,989,242	108,765	4,317,444
累計折舊、耗損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9,692	13,144	13,453	3,887	6,875	2,129,617	82,426	2,309,094
本年度折舊	6,543	2,595	1,171	496	245	221,304	-	232,354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400)	-	(2,477)	-	-	(2,877)
撇銷時抵銷	-	-	(9)	-	-	-	-	(9)
本年度減值虧損	-	-	-	-	-	127,292	31,197	158,489
匯兌差額	(1,665)	(363)	(123)	(109)	2	52,865	(2,222)	48,3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570	15,376	14,092	4,274	4,645	2,531,078	111,401	2,745,436
本年度折舊	6,393	2,503	657	361	-	145,674	-	155,588
撇銷時抵銷	(139)	(295)	(310)	(10)	-	-	-	(754)
本年度減值(撥回)/虧損	-	-	-	-	-	(137,651)	45	(137,606)
匯兌差額	(1,924)	(460)	(671)	(122)	(38)	(210,641)	(3,282)	(217,1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00	17,124	13,768	4,503	4,607	2,328,460	108,164	2,545,5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36	9,308	1,177	514	-	1,660,782	601	1,771,9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30	9,121	1,375	893	-	1,739,123	191	1,859,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所述，按照管理層對界定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的判斷，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併入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第四年後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每年上升2%（二零二三年：每年上升2%）。所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利用除稅後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且以管理層批准證實及概略儲量的鑽探計劃為基礎，再以10.5%（二零二三年：10.5%）貼現。於斷定貼現率之時，本集團考慮到與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類似的資產在近期完成交易的收購數據以及同業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核其所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跡象或能否收回。現金流資料的主要來源為一名獨立合資格儲量估值師編製的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因成功的偏置井和新鑽探活動重新評估儲量後，對部份石油和天然氣資產撥回了減值。這些調整是基於改進的儲量估計，該估計結合了偏置井的生產數據和地質模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確認減值回撥137,651,000港元。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經評估乃高於其使用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核其所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跡象或能否收回。現金流資料的主要來源為一名獨立合資格儲量估值師編製的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本集團斷定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減值虧損跡象。主要減值虧損跡象為第三方儲量評估，其中包括遠期價格假設下跌，使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儲量和淨現值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27,292,000港元。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經評估乃高於其使用價值。

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為16.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7.4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45,000港元，皆因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對建築工程的批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31,197,000港元，皆因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對建築工程的批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於計算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時，根據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衡平」)進行的估值，其公平值層級被視為第三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減至零，低於在建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31,197,000港元。北京中天衡平估計在建工程的出售成本為1,940,000港元。在建工程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且經參考回收金屬的近期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後釐定，並根據生產者價格指數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633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附註9)	(655)
匯兌差額	(3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59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附註9)	(679)
匯兌差額	(3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2

本集團所有持作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二零二三年：泓亮)(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計算。泓亮於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將(i)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中所有重大輸入值；(ii)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iii)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兩個年度的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和轉出。

估值方法

所得計算法(租約與復歸權法)

所得計算法(租約與復歸權法)將全部租出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按市場基準估計投資物業的價值。具特定租期的出租物業一般會使用此方法。此方法同時考慮目前來自現有租約之現時租金收入及日後潛在復歸收入之市場水平，再按恰當的百分比率將兩者資本化。就此計算租金收入淨額時，會扣除相關支出(如物業管理費、空置損失及其他必要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估值方法 (續)

直銷比較法

直銷比較法是比較鄰近地區類似樓宇權益的近期銷售對物業權益價值進行估計。透過分析符合自願買方與賣方的「公平」交易的銷售，當比較該等售價以評核有關物業的價值時，可就面積、地點、時間、設施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

用作釐定公平值的重要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方法	公平值級別	重要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敏感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市場單位每月租金	市場單位價值	資本化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 投資物業	11,542	12,590	直銷比較法及 所得計算法	第三級別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6.98 元至 人民幣 24.02 元 (二零二三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6.98 元至 人民幣 24.02 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690 元至 人民幣 7,724 元 (二零二三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797 元至 人民幣 8,160 元)	3.7% 至 12.1% (二零二三年： 3.4% 至 15.3%)	所用市場單位月租大幅 上升將使公平值大幅 上升，反之亦然。 所用市場單位價值大幅 上升將使公平值大幅 上升，反之亦然。 所用資本化率大幅 上升將使公平值大幅 下降，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往年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級別資料：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及辦公室樓宇	—	11,542	11,542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及辦公室樓宇	—	12,590	12,590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收入及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附註8)	382	99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
	382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432,827
添置	6,978
撤銷	(28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261)
匯兌差額	2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438,464
添置	382
撤銷	(1,37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62)
匯兌差額	(9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5,978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427,554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9)	(4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427,080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7,080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4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i)於加拿大之未探明資產和資本化勘探、鑽探及完成開支，該等資產仍有待商業生產可行性確定(「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及(ii)於馬達加斯加2104勘探區塊及3113勘探區塊(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兩個勘探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溢利分享權，連同就評估有關於馬達加斯加兩個勘探區塊抽取油氣之技術和商業可行性之活動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減值測試－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已評估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因行業基本價格而產生的減值跡象或能否收回。根據近期土地銷售及未來鑽探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虧損回撥或減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回撥474,000港元。

減值測試－兩個勘探區塊

本集團與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就勘探、開採及營運馬達加斯加3113勘探區塊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勘探區塊之資本投資分別由本集團、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出資。

於馬達加斯加的兩個勘探區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兩個勘探區塊的勘探權已屆滿。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

20.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0,528
添置	2,594
匯兌差額	(3,3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9,800
添置	1,356
修改	(26,642)
匯兌差額	(3,0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472
本年度折舊	8,372
匯兌差額	(3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451
本年度折舊	7,814
修改	(12,282)
匯兌差額	(2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續)

損益內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擁有權權益	430	440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7,384	7,932
	7,814	8,3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或員工宿舍訂立三份新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一份）。辦公室租賃、加油站及員工宿舍包含固定的年度最低租金付款條款。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5(c)及28。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石油相關產品供應及採購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51,4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4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定不應就商譽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均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7.20%（二零二三年：17.90%）。超出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之增長年率2%進行推算。董事相信，倘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經營利率 於緊接預算期前之期間所達致的平均經營利率。假設內所賦予之數值反映過往經驗。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屬於本集團業務之供應及採購分類。

無形資產6,7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31,000港元）指供應協議（見附註37），其令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穩定及充足成品油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之成品油商品及副產品。

23.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最多90日(二零二三年：最多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呆賬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4,230	992,263
31至60日	385	215
61至90日	688	482
超過90日	22,455	21,956
	457,758	1,014,91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22,455	21,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支付成品油產品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29,465	31,162
其他預付款項	2,308	3,353
可收回增值稅	11,595	16,981
按金	929	977
其他應收款項	3,181	3,380
	47,478	55,853

於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2.92%（二零二三年：0.001%至5.08%）計息。

計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216,4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518,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a)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78,631	226,141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	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675	226,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分類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有抵押 定額貸款 (附註32)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 其他貸款 (附註2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8)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5,747	700,032	101,450	1,247,229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447,884	—	447,884
償還銀行借貸	—	(613,929)	—	(613,929)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274,050	—	274,050
償還其他貸款	—	(282,025)	—	(282,025)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	(6,402)	(6,402)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4,880)	(4,880)
已付其他利息	(19,738)	(15,502)	—	(35,2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738)	(189,522)	(11,282)	(220,5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3)	19,738	31,534	4,880	56,15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	(18,204)	—	(18,204)
新增租賃負債	—	—	2,594	2,594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105,879)	—	(105,879)
其他變動總額	19,738	(92,549)	7,474	(65,337)
匯兌調整	(392)	(12,367)	(2,989)	(15,7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5,355	405,594	94,653	945,6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3,365	—	53,365
償還銀行借貸	—	(181,334)	—	(181,334)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160,095	—	160,095
償還其他貸款	—	(266,825)	—	(266,825)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	(5,663)	(5,663)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3,598)	(3,598)
已付其他利息	(22,466)	(6,280)	—	(28,7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466)	(240,979)	(9,261)	(272,70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3)	22,466	6,280	3,598	32,344
租賃修改	—	—	(20,948)	(20,948)
新增租賃負債	—	—	1,356	1,356
其他變動總額	22,466	6,280	(15,994)	12,752
匯兌調整	(703)	(11,204)	(2,981)	(14,8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52	159,691	66,417	670,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085	2,341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9,261	11,282
	10,346	13,623

該等金額與已付一名出租人的租金及一名出租人授出及自該出租人獲取的現金津貼有關。

26.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0.02	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不適用	—	(95,000,000)	—	—
於年終	0.4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0.02	1,100,103	18,335,047	440,041	366,701
認購新股份	0.02	—	3,667,009	—	73,340
股份合併	不適用	—	(20,901,953)	—	—
於年終	0.4	1,100,103	1,100,103	440,041	440,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續)

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合共3,667,009,346股認購股份已根據透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6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長安匯通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安匯通香港」)(「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8,335,046,733股增加至22,002,056,079股(於股份合併前)。

認購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有1,100,102,80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

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會採用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十年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要約，並須繳付 1 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 110,010,280 股 (二零二三年：110,010,280 股) (不多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二零二三年：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根據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68,732	938,645
合約負債	75,965	39,475
應付增值稅	11,059	98,034
其他應付稅項	4,664	28,742
應付員工成本	15,701	8,698
其他應付款項	74,093	94,800
	650,214	1,208,394

附註：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主要為發出訂單時預收客戶的款項，年內，當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該等款項已全數確認為收入。本集團一般於接獲訂單時預收款項。預收款項金額（如有）會視乎每宗交易與客戶磋商而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年內於履行責任前預收款項，故此確認了合約負債75,9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495,000港元），預計於一年內全數確認為收入。

下表詳列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495	479,522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於年初合約負債內列賬的款項	(39,475)	(80,516)
就表現預收及於年內並未確認為收入的現金	76,226	38,708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	(384,660)
匯兌差額	(281)	(13,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65	39,495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4,345	890,855
31至60日	229	3,177
61至90日	6	38
超過90日	4,152	44,575
	468,732	938,6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最多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現時及之前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來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065	8,364	7,838	12,4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36	7,251	6,095	10,29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115	20,340	15,104	26,202
五年後	45,101	57,729	65,616	84,831
	61,352	85,320	86,815	121,328
	66,417	93,684	94,653	133,73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267)		(39,082)
租賃負債現值		66,417		94,653

29.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之賬面值：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106	131,544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b)	159,585	274,050
	159,691	405,59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銀行借貸		
浮動利率	2.68%	1.40%–3.99%
其他貸款		
固定利率	2.27%	0.05%–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提取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1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1,544,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餘額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墊款約159,5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4,0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墊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2.27%(二零二三年：2.20%)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

30. 棄置責任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油井及設施的淨擁有權，加上管理層對封閉及廢棄油井、拆卸設施及工地復墾的時間及預期未來相關成本的估計計算棄置責任。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棄置責任變動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1,349	169,779
年內計提額外撥備	13,543	7,901
年內動用	(6,372)	(12,906)
棄置費用(附註13)	2,586	2,774
匯兌差額	(14,345)	3,801
於年終	166,761	171,349

償還責任所需的通脹後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金額估計為36,600,000加元(相當於197,6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500,000加元(相當於185,535,000港元))。有關責任以無風險利率1.85%(二零二三年：1.85%)及通脹率2.0%(二零二三年：2.0%)計算。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已參照加拿大銀行基準債券利率。預計有關責任將於費用產生時由本集團資源撥資，且無短期責任。

31.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177)	(10,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710)	(1,627)	(2,912)	(11,249)
計入年內之損益 (附註 14)	—	—	164	164
匯兌差額	242	46	82	3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68)	(1,581)	(2,666)	(10,715)
計入年內之損益 (附註 14)	—	—	170	170
匯兌差額	74	46	248	3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4)	(1,535)	(2,248)	(10,177)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32. 有抵押定額貸款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Novus Energy Inc. (「Novus」) 根據Novus (以借款人身份) 與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延長石油香港 (以放貸人身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簽署的貸款協議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35,000,000美元。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以美元列值，年利率為4.8%，須於三年內償還。有抵押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Novus透過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而訂立協議延長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的承諾契據，放貸人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放棄行使其於債權證項下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補充貸款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致，該協議已生效。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的期限額外延長三年及有抵押定額貸款現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到期。

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以70,000,000美元的債券連同以下質押作抵押：(1)對Novus於其不時持有的物業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優先固定質押 (不論是永久業權、租賃或其他、按照或有關土地)；(2)對Novus現有及之後不時收購的所有個人有形及無形財產 (即動產) 的優先抵押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指各性質及類別，且不論所在地以及其中的全數所得款項；及(3)對Novus全部資產的浮動質押，惟以上述並無提及者為限 (不包括任何協議、權利、特許權、知識產權、牌照或許可)。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須遵守財務條款，該條款要求Novus保持營運資本比率至少為1: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為1.36: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抵押定額貸款 (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以借款人身份)與延長石油香港(以放貸人身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簽署的貸款協議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0,000美元。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以美元列值，年利率為4.8%，須於三年內償還。

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根據股份押記契約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Un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o Union Energy」)的350股普通股(佔Sino Union Energy已發行股本的35%)作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延長石油香港提供擔保，即本公司應按竭誠基準促使河南延長的賬面估值不低於104,8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no Union Energy能夠維持上述河南延長的估值。上述股份押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解除。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將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續期三年，年利率為5.2%。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補充貸款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現在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日到期。

相關有抵押定額貸款以本公司根據股權抵押契約間接持有的河南延長已發行股本的70%作為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本公司應竭盡全力促使河南延長的賬面估值將不低於31,43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能夠維持河南延長的上述估值。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定額貸款的賬面值為444,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5,3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相關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參與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中國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列明之適用工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計算。中國相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相關部門營運的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本集團於加拿大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向註冊退休儲蓄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附屬公司會基於僱員的供款作出不超過年度上限的相應供款。附屬公司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職員工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費用4,2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26,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予上述計劃之供款。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重慶龍海石化有限公司（「重慶龍海」）向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延長浙江」）索償加工費約人民幣442,696,000元及由此產生之相關成本及利息。延長浙江亦就未能完成加工合同所產生的違約金向重慶龍海提出反索賠，有關反索償金額為約人民幣45,48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法院宣判延長浙江須向重慶龍海承擔合共約人民幣266,514,000元（相當於297,350,000港元）的聲稱賠償（包括加工費、倉儲費、利息及法院手續費）。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延長浙江對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延長浙江的多名客戶及供應商就未償付採購費、運輸費及採購款項提出起訴。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索償及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本集團經濟利益的重大流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此等訴訟計提額外撥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74,000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之訴訟撥備變動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53,330
年內計提額外撥備	—	84,274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525,078)
匯兌差額	—	(12,5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延長浙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從事燃料油及油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延長浙江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以恢復其業務及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免受各項索償的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延長浙江已按照法院提出的預重整程序重新提交了預重整申請，以便更加靈活處理延長浙江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延長浙江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書，並且法院接受了預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延長浙江之破產重整並委任東方崑崙律師事務所正式擔任破產重整之管理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重整期限自法院批准破產重整之日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已屆滿。破產重整期間，曾經唯一意願投資人提出的重整方案遭債權人會議否決。債權人抑或管理人並未找到新的投資人提交新的重整方案，也未向法院提出延期申請。隨著破產重整期限屆滿，延長浙江將會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重獲及取回浙江公司的控制權，並議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延長浙江的財務報表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破產重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延長浙江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終止綜合入賬的負債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09
存貨	352,256
應收貿易款項	106,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208
受限制現金	262,1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1,724)
應付即期稅項	(344)
其他貸款(附註25(b))	(105,879)
訴訟撥備(附註35)	(525,078)
終止綜合入賬的負債淨額	(871,377)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終止綜合入賬的負債淨額	871,377
成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51%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
解除匯兌儲備	10,673
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882,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金人士之酬金（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633	13,485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105
	13,739	13,590

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附註1)	7,219,739	14,843,751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附註1)	2,693,095	—
同系聯營公司	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附註1)	29,370	—
同系聯營公司	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附註2)	27,817	19,837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附註2)	—	8,569
直接控股公司	有抵押定額貸款利息開支	22,466	19,738
最終控股公司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5,882	5,700

附註：

- (1) 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源自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成品油供應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訂約方為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內容有關河南延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
- (2) 本集團與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延長石油」)及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河南」)進行關連交易(源自河南延長、中油延長石油及延長殼牌河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中油延長石油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
- (3)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人士結餘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0
— 應收一間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	706
預付供應商成品油產品之款項		
— 預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465	29,555
— 預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0	2,32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4	10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2	713
應付貿易款項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0,016)	(396,202)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907)	(444,170)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120)	(21,69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886)	(6,85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86)	(686)
其他貸款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9)	(159,585)	(274,050)
有抵押定額貸款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2)	(444,652)	(445,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的詳情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恒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延長 [^]	中國	中國	註冊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 35,000,000 元	–	70	批發、零售、儲存及 分銷成品油
河南延長石油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河南延長能源」) [^]	中國	中國	註冊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70	分銷成品油
御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ovus	加拿大	加拿大	普通股 215,371,475 加元	–	100	收購、勘探、開發及 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Yanchang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加拿大	普通股 314,100,594 加元	–	100	投資控股
延長石油(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及已繳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燃油及油品相關貿易
延長石油國際能源貿易 有限公司(「延長能源貿易」)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	51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於中國成立為台灣、香港、澳門及境內合資企業。

^{^^}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台灣、香港或澳門獨資法人團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河南延長	中國	30%	30%	1,461	(9,874)	71,144	76,736
河南延長能源	中國	30%	30%	(11)	(9,359)	(18,918)	(19,481)
延長能源貿易及 其附屬公司延長浙江 (附註36)	中國	49%	49%	-	381,772	(2)	(2)
總計				1,450	362,539	52,224	57,253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載列財務資料摘要代表集團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河南延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52,694	1,576,488
非流動資產	201,493	234,039
流動負債	(742,585)	(1,453,335)
非流動負債	(74,455)	(101,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003	179,052
非控股權益	71,144	76,736
收入	28,853,582	27,240,468
銷售成本	(28,782,973)	(27,145,002)
開支	(65,739)	(128,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409	(23,03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461	(9,8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4,870	(32,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251)	(6,3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250)	(2,7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501)	(9,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42)	(29,37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9)	(12,5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31)	(41,96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4,803)	(4,96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5,961	54,92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793)	(1,04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7,969)	(166,045)
現金流出淨額	(105,801)	(112,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河南延長能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	155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63,084)	(65,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143)	(45,457)
非控股權益	(18,918)	(19,481)
收入	—	—
開支	(37)	(31,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6)	(21,8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11)	(9,359)
本年度虧損	(37)	(31,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39	60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74	2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13	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13	(21,22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3	(9,0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76	(30,32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8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5)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18,914	939,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2
使用權資產	781	2,654
	919,699	942,1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0	4,9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19	19,131
	25,849	24,111
資產總值	945,548	966,3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041	440,041
儲備	323,200	343,137
權益總額	763,241	783,17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18	7,194
有抵押定額貸款	–	172,700
租賃負債	1,289	2,467
	9,607	182,3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70
有抵押定額貸款	172,700	–
	172,700	770
負債總額	182,307	183,1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5,548	966,30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242	(158,2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5,941	783,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15,311	6,454,818	(8,432,593)	137,53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52)	(1,952)
股份認購	207,553	—	—	207,5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22,864	6,454,818	(8,434,545)	343,13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937)	(19,9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864	6,454,818	(8,454,482)	323,200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一覽表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地點	類型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河南省 鄭州新鄭市 新建北路22號	樓宇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紫荊山路16號 紫金城寫字樓 16層1601-1609號	樓宇及泊車位	中期租約	70%